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城建项目预结算审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二批）合同

项目编号：SCZH2024-ZB-2759--001

项目名称：广安路快速化改造（北二环-安邸立交）工  
程项目结算审查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 广安路快速化改造（北二环-安邸立交）工程项目 目结算审查

市建审（2024）第二批 23 号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4 年城建项目预结算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二批）（项目编号：SCZH2024-ZB-2759--001）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有效期限

（一）项目名称：广安路快速化改造（北二环-安邸立交）  
工程项目结算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查类别
1	广安路快速化改造（北二环-安邸立交）工 程项目	578872100.00	结算审查
备注	以上送审金额为暂定额，具体金额以《城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表》为准。		

（二）服务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全部委托内容止。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时报送《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每个专业（土建、安装）不少于2人，总计不少于6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送甲方备案。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宋苏金	总工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26年	029-89115858
审查项目组 其他人员	王江峰	总工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21年	029-89115858
	李全	总工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8年	029-89115858
	刘伟	总工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18年	029-89115858
	张占山	造价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5年	029-89115858
	王森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6年	029-89115858
	张文晶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9年	029-89115858
	郑海娜	造价师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8年	029-89115858
	王波	造价部经理	/	造价员	土建	15年	029-89115858

2、甲方对乙方人员中涉及与被审查项目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

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中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作为重大项目的审查现场负责人，除协调审查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

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签章。

3、乙方投标所报的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4、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城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见附件）。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5、乙方应于接收委托资料之日起：

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技术审查阶段），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性初审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审稿电子版及贰份纸质版初审报告。对账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对账稿电子版及贰份纸质版对账稿。终审完成，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电子版及陆份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PPP项目及代建项目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电子版及捌份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第二阶段（结算审查阶段），15-2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初审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审稿电子版及贰份纸质版初审报告。对账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对账稿电子版及贰份纸质版对账稿。终审完成，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电子版及陆份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PPP项目及代建项目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电子版及捌份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 三、咨询费用

合同价暂定：1050193.85 元，此价格为本标段服务咨询费用最高收费。

1、双方按照下述标准计算咨询费用：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 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5000 万元	5001-8000 万元	8001-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1.95	1.75	1.56	1.36	1.16	0.76	0.55
效益 收费 (%)	工程结算 审查	核减额			1.90			
备注			(1) 效益收费最高按 8% 的核减率计，且 2% (含) 以内的核减额不计效益收费； (2) 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 (3) 标段项下子项目单独核算。					

2、双方应当遵循以下付款原则：

(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价格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足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费用计算金额应当一致，要求最终计算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乙方完成合同包所有项目的技术性审查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支付基本审核费；完成合同内全部项目审查后，甲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出具技术性审核报告和结算审核报告的所有服务费用。

(2)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3) 合同包内，单独项目结算核减率（核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超过8%，则超过部分的核减额（超过部分的核减额=（核减率-8%）\*送审造价）对应的核减费由项目建设单位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支付。

(4)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包下某个子项目审核取消，则按以下规则处理：

①若甲方有待审项目送审金额在已取消项目送审金额±10%（含）以内，则用该待审项目替换已取消项目，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取消项目咨询服务费不予支付。

②若甲方无待审项目替换，则取消项目未出初审稿的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已出初审稿但最终未审结的项目只支付基本审核费。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复核乙方成果文件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4、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重新进行业务的调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处理。

5、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采取更换合适人员等措施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

-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查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2、乙方在服务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协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查所需的资料。
- 3、协调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四) 乙方义务

- 1、乙方配合做好项目财政评审工作，并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查报告负有永久法律责任。
- 3、乙方务必与甲方就审查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违法责任。
- 4、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查单位秘密，应遵守国家保密条例和有关保密协定。
-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审查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查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业务不得转包、分包，对审查结论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6、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与审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踏勘现场等。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参会的，按一次一千元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 7、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他相关业务；已付咨询费的，有权在后续项目中扣除。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进度出具审查结论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最高限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审查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审查工作则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审，或安排不同中介机构之间进行交叉复审。对乙方有违约、舞弊或过失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审查费用，乙方已收取审查费用的应退还甲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减率在3%（不含）-5%（不含）的，计算效益收费时，应在最终审减额中扣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减额后作为计费基数，并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减率扣除咨询服务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减率超过5%（含）的，合同包剩余酬金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

甲方在复核期间，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4、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乙方有权终止审核。

## 六、其他

1、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一致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 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闻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

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  
务大厦 B 座 1701 室

邮 编：7161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  
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7336850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 城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城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廉政保密工作，预防质量事故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保密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保密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审查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并遵守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查项目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3. 不准接受被审查项目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4. 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

及贵重物品。

5. 不准接受被审查项目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 不得要求和接受被审查项目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7. 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审查项目单位就工程项目审查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9. 不得瞒报、蓄意误报审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10. 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审查项目单位泄漏审查过程等相关情况。
11. 发现与被审查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同

2025年1月27日